

江岸区本级 2021 年“三公”经费 公共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江岸区本级有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安排“三公”经费的单位包括 74 家一级预算单位及所属二级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

2021 年度江岸区“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为 1,166 万元，为预算数的 80.0%，比 2020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 1,114 万元增加 52 万元，增长 4.7%。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为 0，较上年同期下降 100%，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我区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厉行节约的相关规定，严格控制区属各单位因公出国（境）经费。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1,163 万元，为预算数的 94.0%，主要原因是我区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厉行节约的相关规定，严格规范区属各单位公务用车管理。较 2020 年 1,112 万元增加 51 万元，增长 4.6%。

1、公务用车购置费 277 万元。本年度全区购置(更新)公务用车 13 辆，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 434 辆。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86 万元。主要用于区属各单

位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及保险费等车辆运行及维护等方面支出。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3 万元,为预算数的 1.3%,同比增长 50.0%。主要用于区属各单位招商引资、国际访问、大型活动及外省市交流的接待支出。其中:全区公务接待批次 30 次;公务接待人次 365 次。